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年第03030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1号),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虎门平记蔬菜店(经营者:龚衍平)销售的“葱”

(一)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虎门平记蔬菜店(经营者:龚衍平)销售的“葱”(购进日期:2024-11-12),丙环唑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虎门平记蔬菜店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,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,如实交代违法事实,且在得知涉案“葱”抽检不合格后实施召回。此外,我局未收到对涉案“葱”的相关投诉举报,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,社会危害性较小。依照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规定,给予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1、对当事人经营食用农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;2、没收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壹佰肆拾元(¥140元);3、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叁佰元(¥300元)的罚款。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: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030317033号)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店认为该批次食用农产品在销售和储存场所的卫生条件、温湿度都符合食品经营的相关要求，因此是种植环节造成的，而不是该店导致的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进上述批次“葱”货供应商的详细信息，我局无法对该批次“葱”供应商进一步调查或移送相关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19日